

# 东莞市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022-2024 年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

项目名称：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受托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8 月

## 摘要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称“省咨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受东莞市财政局委托，对“2022-2024年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由东莞市农业农村局主管，扶持对象为经核定的5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对象2022年-2024年度安排财政专项资金14,148.39万元，其中：奖励资金共使用10,900万元，生产性投资项目奖补资金共使用3,248.39万元。省咨询组织专家评价组，秉承“依法、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协议规定，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

2025年4-6月，评价组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与东莞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召开了项目前期调研座谈会；在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农业农村局的配合下，围绕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实地调研，并发放电子问卷。最后综合项目书面材料审核、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结果，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结论。本项目评价结果为82分，绩效等级为“良”。

**项目主要绩效：**2022至2024年期间，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取得一定成效。50个重点帮扶村（社区）经济增长得到提升，经营性收入增加。人均经营纯收入增加，低收入村（社区）数量减少，促进了区域协调发展。生产性投资项目稳步推进，奖补资金有效落实，带动社会资本投入，项目完成后将提升集体经济收

入，为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存在主要问题：**奖励机制不够完善，资金分配不够精准；收入数据统计不够规范；项目性质界定不够清晰；分期预支奖补资金存在因项目调整致比例失衡风险；奖补资金偏重房产租赁，部分生产性投资项目收益未达预期；部分生产性投资项目进度滞后、固定资产结转工作滞后；项目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足、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绩效管理建议：**调整奖励资金分配机制、优化专项资金的分配标准；提高数据规范性和准确性；明确项目界定范围；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资金投向、促进多元发展，多措施促进生产性投资项目收益稳定；加强监管和规范验收流程，加快固定资产结转；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 目 录

<b>摘 要</b> .....	2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	6
(一) 项目背景 .....	6
(二)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	8
(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	9
<b>二、绩效评价结果</b> .....	10
(一) 评价结论 .....	10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1
<b>三、主要绩效</b> .....	13
(一) 50个重点帮扶村（社区）经济增长得到提升 .....	13
(二) 人均经营纯收入增加，低收入村数量减少 .....	14
(三) 生产性投资项目取得一定效果 .....	14
<b>四、存在问题</b> .....	15
(一) 奖励机制不够完善，资金分配不够精准 .....	15
(二) 收入数据统计不够规范 .....	15
(三) 项目性质界定不够清晰 .....	16
(四) 分期预支奖补资金存在因项目调整致比例失衡风险 .....	16
(五) 奖补资金偏重房产租赁，部分生产性投资项目收益未达预期 .....	17
(六) 部分生产性投资项目进度滞后，固定资产结转工作滞后 .....	17
(七) 项目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足、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18
<b>五、相关建议</b> .....	19

(一) 调整资金分配机制优，化专项资金分配标准 .....	19
(二) 提高数据规范性和准确性 .....	19
(三) 明确项目界定范围 .....	20
(四)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	20
(五) 优化资金投向、促进多元发展，多措施促进生产性投资项目收益稳定 .....	20
(六) 加强监管和规范验收流程，加快固定资产结转 ..	21
(七)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	22
<b>六、附件 .....</b>	<b>23</b>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6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6
(一) 项目背景 .....	26
(二)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	27
(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	28
二、绩效分析 .....	30
(一) 决策 .....	31
(二) 过程管理 .....	33
(三) 产出情况 .....	35
(四) 效益情况 .....	38
附件 2： .....	41
附件 3： .....	44
附件 4：绩效评分表 .....	46
附件 5： .....	62

# 2022-2024 年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 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50号)的有关要求，东莞市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纳入今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

东莞市财政局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82分，绩效等级为“良”。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落实省委有关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的工作安排，进一步巩固拓展市内帮扶成果，促进东莞市农村更平衡更充分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巩固拓展市内帮扶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2022年8月，经市政府同意，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东莞市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市财

政设立扶持乡村（社区）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 50 个重点帮扶村（社区）进行奖励和奖补，支持重点帮扶村（社区）加快发展。

《管理办法》扶持重点帮扶村（社区）发展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重点帮扶村（社区）集体经济增长进行分档奖励；二是对重点帮扶村（社区）发展生产性投资项目进行奖补。

1. 奖励政策。根据《管理办法》，按年度对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集体经济增长较快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分档实施 50-200 万元的奖励。

（1）第一档：对村组两级集体经营性纯收入增速（以下简称“集体增速”）高于 6%（含 6%）且低于全市平均增速的村（社区），每村（社区）奖励 50 万元；

（2）第二档：对集体增速高于（含等于）全市平均增速且低于两倍全市平均增速的村（社区），每村（社区）奖励 100 万元；

（3）第三档：对集体增速高于（含等于）两倍全市平均增速且低于三倍全市平均增速的村（社区），每村（社区）奖励 150 万元；

（4）第四档：对集体增速高于（含等于）三倍全市平均增速的村（社区），每村（社区）奖励 200 万元。如全市当年平均增速低于 6%，则按第二档、第三档、第四档核定奖励。

2. 奖补政策。根据《管理办法》，“十四五”期间，对

重点帮扶村（社区）通过村独资、镇村合作、村企合作（包括以土地作价的合作投资项目）等形式发展生产性新投资项目，市财政按村（社区）投资额的30%进行奖补，每村（社区）最高奖补不超过600万元。单个项目单个村（社区）投资额不少于200万元。

## （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对象2022年-2024年度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共14148.39万元，详见表1-1。

表1-1 东莞市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使用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奖励资金	奖补资金	合计
2022	2750	1916.03	4666.03
2023	4500	1332.36	5832.36
2024	3650	/	3650
合计	<b>10900</b>	<b>3248.39</b>	<b>14148.39</b>

2022-2024年度获得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集体经济增长奖励资金共10,900万元。（各村名称及数量见附件2）

2022-2024年度获得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生产性投资项目奖补资金共3,248.39万元。（项目名称及数量见附件3）

### (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表1-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情况表

年度	预算金额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2022年	4666.03	安排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年度集体经济经济增长较快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进行分档奖励，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发展生产性投资项目进行奖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数量	20个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每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集体经营性纯收入增长率	5%
				社会效益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环境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调查受益目标村（社区）数量		5个
2023年	4350	贯彻落实《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农农〔2022〕83号），扶持全市2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壮大集体经济，增强造血功能，促进东莞市农村更平衡更充分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帮扶村（社区）	25个
				质量指标	扶持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乡村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动
				提升农村人居的环境品质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促进乡村振兴	有效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的满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意		

年度	预算金额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度指标	意度		
2024 年	4500	贯彻落实《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农农〔2022〕83号），扶持全市不少于2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壮大集体经济，增强造血功能，促进东莞市农村更平衡更充分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帮扶村（社区）	≥20个
				质量指标	扶持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帮扶村年度经营总收入	≥2%
				重点帮扶村年度经营纯收入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 二、绩效评价结果

### （一）评价结论

2025年4-6月，评价组通过前期座谈，资料分析、专家现场核查、综合评价等方式，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2022-2024年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得分为82分，绩效等级为“良”（详见附件3绩效评分表）。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2	82%
一、决策	15	13.5	90%
二、过程	19	18	94.74%
三、产出	32	24	75%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四、效益	34	26.5	77.94%

##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专项资金项目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29 个三级指标，本项目取得一定的成绩，但同时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

### 1. 决策

一级指标“决策”主要涉及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以及资金投入3部分。本项目的主要扣分原因来源于绩效目标的设置。**项目立项方面**，依据充分、规范性较好，符合东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及相关规划政策要求，立项符合部门主要职能，评价得满分。**绩效目标方面**，虽依据较充分，但存在设置不够完整、精细化及量化不足的问题，如未体现奖励资金和奖补资金的产出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缺失，导致得分为75%。**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科学、分配合理，评价得满分。总体来看，项目立项和资金投入情况良好，但绩效目标设置需进一步优化，以更好地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 2. 过程管理

一级指标“过程”主要涉及资金落实、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 3 部分。本项目的主要扣分原因来源于资金管理。**资金落实方面**，本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拨付，足额到位且及时，评价得满分。**资金管理方面**，专项资金根据村（社区）经营增长情况和生产性投资项目进行奖励和奖补，预算支出率为 100%，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但个别村（社区）在使用专项资金实施零星工程时，存在超出

工程定额计价的情况，不符合《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指标扣 1 分，得分率为 87.5%。组织管理方面，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文件，项目实施符合管理规定。总体来看，项目在资金落实和组织管理方面表现良好，但在资金管理方面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 3. 产出情况

一级指标“产出”主要涉及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部分。本项目的主要扣分原因来源于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产出数量方面**，2022－2024 年共 43 个村（社区）获得奖励资金 10,900 万元，12 个项目获得奖补资金 3,248.39 万元，但启动生产性投资项目的村（社区）数量较少，启动率仅为 24%，该指标得分为 62.5%。**产出质量方面**，村集体收入增长模式单一且易受市场波动影响，生产性投资项目收益未达预期，该指标得分为 75%。**产出时效方面**，个别生产性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但奖补资金按时拨付，该指标得分为 83.33%。**产出成本方面**，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超预算，评价得满分。总体来看，项目在产出数量和质量方面需进一步优化，以提升整体效益。

### 4. 效益情况

一级指标“效益”主要涉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4 部分。本项目的主要扣分原因来源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方面**，尽管重点帮扶村（社区）的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和人均集体经营性纯收入增长率分

别达到了 14.33% 和 14.39%，但受物业租赁市场低迷、租金下降等因素影响，生产性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情况并不理想，该指标得分率为 70.83%。社会效益方面，项目对乡村产业发展和环境卫生改善有一定作用，该指标得分率为 88.89%。可持续影响方面，村（社区）收入主要依赖物业租赁租金，可持续性一般，存在不确定性，该指标得分率为 75%。满意度方面，通过问卷调查，村（社区）公众满意度介于 80%-90% 之间，该指标得分率为 80%。总体来看，项目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需进一步提升，以增强可持续性和公众满意度。

### 三、主要绩效

#### （一）50 个重点帮扶村（社区）经济增长得到提升

2022 至 2024 年期间，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推进实施，在促进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 50 个重点帮扶村（社区）经济增长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经济增速得到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推动了 50 个重点帮扶村（社区）的经济增长，使其经济增速高于东莞市全市平均水平。2021 年，50 个重点帮扶村的经营性收入总计达到 30,526 万元，经济增速为 14.4%，略高于东莞市全市的 13.2%；2022 年和 2023 年，50 个重点帮扶村的经济增速分别达到 24.8% 和 15.7%，超过了东莞市全市 8.1% 和 5.2% 的增速。二是经营性收入得到增长，至 2024 年，50 个重点帮扶村的经营性收入增至 45,171 万元，相较于 2021 年增长了 14,645 万元，平均经济增长率达到 14.34%，重点帮扶村（社区）的经济实力得到增

强。

## (二) 人均经营纯收入增加，低收入村（社区）数量减少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在推动居民收入增长方面取得良好成效，一是人均经营纯收入得到增长，2021年，50个重点帮扶村（社区）合计人均经营纯收入为3,455元。到2024年，人均经营纯收入增长至5,119元，平均增速16.06%，表明专项资金在促进居民收入增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低收入村（社区）数量减少，2021年，17个村（社区）人均纯收入小于3,000元，占总数的34%。到2024年，人均纯收入小于3,000元的村（社区）数量减少到8个，占比降至16%。这表明专项资金项目提升了低收入村（社区）的经济水平，缩小了收入差距，促进了区域协调发展。

## (三) 生产性投资项目取得一定效果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在支持生产性投资项目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奖补资金得到有效落实，在2022至2023年期间，共计3,248.39万元的奖补资金被有效落实，支持了11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的12个新建生产性投资项目。这些资金的及时到位为项目的顺利启动和实施提供了保障。二是奖补资金带动投资，12个受奖补的产业项目总投资约3亿元，体现了专项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了一定程度的社会资本投入乡村产业建设，提升了乡村产业的投资规模和发展水平。三是改善集体经济收入，预计项目完成后，每年将为集体经济增收

约 4,400 万元，增强了重点帮扶村（社区）的经济实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其中，万江街道滘联社区的“智能产业园”与“三航科技制造中心”两个项目，预计将每年为社区带来约 1,340 万元的投资收益，成为社区经济的重要增长点。

#### 四、存在问题

##### （一）奖励机制不够完善，资金分配不够精准

奖励机制不够完善，资金分配不够精准。一是根据《集体经济数据表》的分析，部分村（社区）在某些年度内经营性纯收入增速异常高，例如洪梅镇梅沙和氹涌、麻涌镇南州等八个村（社区），增速从 114.4% 至 270% 不等，主要得益于物业租赁增值、金融投资利息、土地出让补偿等多种因素。这些村（社区）因此获得了最高档次的奖励资金 200 万元。然而，这些获得高额奖励的村（社区）2024 年的人均经营纯收入介于 5,994 元至 16,103 元之间，均远高于东莞市委对人均集体经营性纯收入 3,000 元以下村（社区）的帮扶认定标准。二是一些村（社区）尽管集体经营性纯收入总额低于 1,000 万元，但由于居民人数较少，人均收入却显著高于 3,000 元的标准。例如，万江黄粘洲和谢岗窑山的人均经营纯收入分别高达 6,058 至 7,579 元和 11,212 至 12,618 元。这种现象表明，当前的奖励机制未能准确反映村（社区）的真实经济需求，导致资金分配不够精准。

##### （二）收入数据统计不够规范

收入数据统计不够规范，导致人均经营纯收入计算不够准确，影响奖励资金分配合理性。《集体经济数据表》中对

经济情况进行统计时，人口数据基于户籍人口，而经营性纯收入则包括了村和小组两级，这导致计算的人均经营纯收入不够准确，无法真实反映经济状况。鉴于经营性纯收入增长率是奖励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显得尤为关键。村级财务由镇级会计核算相对规范，但小组级财务的独立核算存在数据统计不够规范、真实和准确的风险。

### (三) 项目性质界定不够清晰

**项目性质界定不够清晰。**在“十四五”规划期间，东莞市出台的《实施方案》致力于通过村级独立投资、镇村合作及村企合作模式，促进实体产业领域的生产性新投资项目，特别是集体经营性物业的建设和改造。然而，2022年获得支持的项目中，如中堂镇和麻涌镇的幼儿园改造以及谢岗镇的消防分站建设，其是否符合“生产性投资项目”的标准存在争议。生产性投资项目理应专注于那些能够增强村社集体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带来稳定增长收入的产业化项目，而非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 (四) 分期预支奖补资金存在因项目调整致比例失衡风险

**分期预支奖补资金存在因项目调整致比例失衡的风险。**分期申报项目的预支风险，对于分期申报的项目，按照可奖补金额的50%先行给予支持，这实际上等于提前认定了项目的总投资额。如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调整，如部分工程项目不能按要求完工验收导致烂尾，将导致实际完成的

工作量与预支的奖补资金不匹配，从而造成奖补比例偏高以及导致奖补资金未能发挥其效益。

(五) 奖补资金偏重房产租赁，部分生产性投资项目收益未达预期

奖补资金偏重房产租赁，风险较高。据项目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显示，资金主要用于房屋租赁业，即村集体投资建设土地和建筑物后，通过出租房产获取租金。然而，相较于房屋租赁业，奖补资金对直接促进实体产业发展的项目支持不足。当前经济形势下，房地产市场供给过剩，房屋租赁价格下跌，投资房地产领域的经济效益普遍较差。

受当前市场环境影响，部分生产性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市场环境的变化对生产性投资项目的收益产生了显著的负面影响，导致租赁价格普遍下降，项目收益预期处于下降趋势。

(六) 部分生产性投资项目进度滞后，固定资产结转工作滞后

部分生产性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如企石杨屋村第二工业区的新建厂房项目，合同规定的开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而实际竣工日期延迟至 2024 年 4 月 9 日；万江滘联三航科技制造中心二期项目合同中规定项目开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

的时间通常不应迟于工程完工后的规定期限，以确保项目能够按时交付使用。

**固定资产结转工作滞后。**部分项目尚未办理固定资产结转，如中堂镇湛翠村投资智能制造产业中心项目、万江滘联三航科技制造中心二期项目。依据（东农资办〔2023〕12号）（东农农〔2024〕83号）文，明确工程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或实际已使用的，应立即结转核算到固定资产等科目。同时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 （七）项目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足、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项目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足。**2023年、2024年度绩效目标表虽然设置了具体的指标值，如“重点帮扶村（社区）50个”、“扶持资金发放合规率100%”等，但部分指标如“推动乡村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品质”等较为抽象，缺乏具体的量化标准。

**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管理办法》中扶持重点帮扶村（社区）发展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重点帮扶村（社区）集体经济增长进行分档奖励；二是对重点帮扶村（社区）发展生产性投资项目进行奖补。绩效目标表中未设置奖励资金和奖补资金的产出情况，同时现有绩效评价指标主要侧重于项目产出和资金管理，对项目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的量化评价指标较少，如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了“有效推动”、“有效提升”等目标，但缺乏具体的衡量标准。

## 五、相关建议

### (一) 调整资金分配机制，优化专项资金分配标准

**调整资金分配机制。**综合考虑集体经营性纯收入总量和人均收入，确保资金更公平地分配给真正需要扶持的村（社区）。同时，应加强对村（社区）人口数据的动态监测和更新，以提高人均收入计算的准确性。同时，可以考虑引入更多维度的指标，如收入增长率、产业发展潜力等，以全面评估村（社区）的发展状况，实现专项资金的精准投放。

**优化专项资金分配标准。**在下个乡村振兴扶持周期内，确保资金能够更加精准地流向真正需要扶持的村（社区），特别是那些人均集体经营性纯收入较低的地区。同时，建议建立一个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各村（社区）的实际经济发展状况和人均收入水平，定期调整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以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推进。

### (二) 提高数据规范性和准确性

**提高数据规范性和准确性。**为提高《集体经济数据表》统计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建议明确区分并分别记录村级和小组级经营性纯收入，确保人均经营纯收入的计算更加精确；加强对小组级财务收支的管理和监督，提高其核算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统一的财务数据审核机制，对村组两级的财务数据进行定期的交叉验证和审计，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

可靠性。

### (三) 明确项目界定范围

明确界定生产性投资项目的范畴。为确保“十四五”规划期间《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建议对“生产性投资项目”的定义进行明确和细化，以区分实体产业项目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生产性投资项目应限定为那些能够直接促进产业发展、增强村社集体经济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带来稳定增长收入的项目。建议建立严格的项目审核机制，确保所有资助项目均能直接增强村社集体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增长收入，从而提高奖补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效果。

### (四)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对于分期申报的项目，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和完成的工作量，合理调整奖补资金的发放比例和时间点。加强项目的监管和评估，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减少因项目调整或烂尾带来的风险。

### (五) 优化资金投向、促进多元发展，多措施促进生产性投资项目收益稳定

优化资金投向，促进多元发展。鉴于当前经济形势下房地产市场供给过剩导致房屋租赁业经济效益不佳，建议在下一个乡村振兴扶持周期内调整奖补资金的投向策略，减少对房屋租赁业的依赖，转而加大对实体产业发展项目的支持力度。优化奖补资金分配机制，优先资助那些能够直接促进产业升级、增加就业机会、提高村集体收入的实体产业项目；加强

对村集体的产业指导和市场分析，帮助其识别和投资于具有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的产业领域；鼓励村集体与企业合作，通过合资、合作经营等方式，引入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术，提高实体产业项目的成功率和经济效益；建立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对房地产市场等高风险领域进行定期评估，及时调整投资策略，降低投资风险。引导村集体经济向多元化发展，增强其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多措施促进生产性投资项目收益稳定。**为应对生产性投资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的问题，建议加强市场调研与分析，定期评估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租金策略，确保租赁价格与市场水平相匹配，同时积极寻找潜在租户，提高物业出租率；优化项目运营管理模式，通过提升服务质量、改善设施条件等方式增强项目吸引力，提高租金收入；探索多元化的收益渠道，如开展增值服务、引入合作经营等，降低对单一租金收入的依赖；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协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作协议条款，确保双方权益平衡；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提前识别潜在风险并制定应对预案，增强项目抗风险能力，保障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六) 加强监管和规范验收流程，加快固定资产结转

**加强监管和规范验收流程。**针对生产性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的问题，建议加强项目前期规划与管理，确保项目合同中明确的开工时间科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建立健全项目进度监管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影响进度的问题；强化责任追究制度，对因

管理不善或人为因素导致项目进度延误的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规范项目竣工验收流程，确保项目按时交付使用，保障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高效实施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加快固定资产结转。**针对部分项目尚未办理固定资产结转的问题，建议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东农资办〔2023〕12号）、（东农农〔2024〕83号）文件要求，对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或实际已使用的项目，立即进行固定资产结转核算，确保财务处理及时、规范；依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规定，加快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报进度，确保中小型项目在3个月内、大型项目在6个月内完成决算，特殊情况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定期对项目财务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及时发现并解决财务处理中的问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和资金安全。

#### （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议项目单位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通过专题培训、实战演练等方式，重点向业务部门与经办人员普及绩效目标设置、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相关知识，深入了解绩效管理工作逻辑，牢固树立资金与项目绩效管理意识，全方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既是全面绩效管理的原点，

也是实施过程的指南，更是实现绩效的标杆和重要依据。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已经连续发放三年，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项目产出情况和资金支出计划。根据年度工作需要，结合资金申报和发放情况，合理制定年度考核目标，提出合理、可行的考核指标，如根据申报资金项目数量设立“生产性投资项目”的数量、质量、效益指标。

综上，项目专项资金在重点帮扶村（社区）的经济发展过程中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建议在下一周期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中，**一是**优化资金分配，综合考虑集体经营性纯收入总量、人均收入、收入增长率、产业发展潜力等多维度指标，精准识别真正需要扶持的村（社区），确保资金公平合理分配，避免因人均收入超标准或收入结构特殊导致资金错配。**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资金申报情况，合理制定年度考核目标，细化量化“生产性投资项目”的数量、质量、效益等考核指标，将绩效目标与资金分配紧密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针对分期申报项目可能出现的调整或风险，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合理调整奖补资金发放比例，保障预算资金的有效利用。

## 六、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附件 2：2022—2024 年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  
集体经济的增长奖励资金安排表

附件 3：2022—2023 年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发  
展生产性投资项目奖补资金安排表

附件 4：绩效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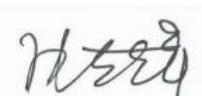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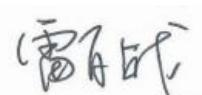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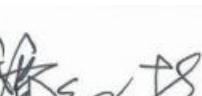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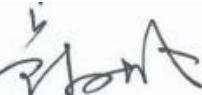
附件 5：2021-2024 年 50 个重点帮扶村（两级）集体经济数据表

项目负责人：胡顺能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 本项目专家组名单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领域	职称/执业资格	本项目工作职责	专家签名
张光辉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经济管理	教授	行业专家，针对项目给排水方面提出专业性建议	
雷百战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产业经济	副研究员	行业专家，针对项目给排水方面提出专业性建议	
吴雪珍	广东省农科院彩田农业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经济	高级经济师	行业专家，针对项目给排水方面提出专业性建议	
谭红梅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财务会计	高级会计师	财务专家，针对项目资金财务方面提出专业性建议	
卢扬帆	华南理工大学	绩效	副教授	绩效专家，针对项目绩效方面提出专业性建议	

## 附件 1:

#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落实省委有关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的工作安排，进一步巩固拓展市内帮扶成果，促进东莞市农村更平衡更充分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巩固拓展市内帮扶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2022 年 8 月，经市政府同意，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东莞市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市财政设立扶持乡村（社区）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 50 个重点帮扶村（社区）进行奖励和奖补，支持重点帮扶村（社区）加快发展。

《管理办法》扶持重点帮扶村（社区）发展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重点帮扶村（社区）集体经济増长进行分档奖励；二是对重点帮扶村（社区）发展生产性投资项目进行奖补。

1. 奖励政策。根据《管理办法》，按年度对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集体经济増长较快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

分档实施 50-200 万元的奖励。

(1) 第一档：对村组两级集体经营性纯收入增速（以下简称“集体增速”）高于 6%（含 6%）且低于全市平均增速的村（社区），每村（社区）奖励 50 万元；

(2) 第二档：对集体增速高于（含等于）全市平均增速且低于两倍全市平均增速的村（社区），每村（社区）奖励 100 万元；

(3) 第三档：对集体增速高于（含等于）两倍全市平均增速且低于三倍全市平均增速的村（社区），每村（社区）奖励 150 万元；

(4) 第四档：对集体增速高于（含等于）三倍全市平均增速的村（社区），每村（社区）奖励 200 万元。如全市当年平均增速低于 6%，则按第二档、第三档、第四档核定奖励。

2. 奖补政策。根据《管理办法》， “十四五”期间，对重点帮扶村（社区）通过村独资、镇村合作、村企合作（包括以土地作价的合作投资项目）等形式发展生产性新投资项目，市财政按村（社区）投资额的 30%进行奖补，每村（社区）最高奖补不超过 600 万元。单个项目单个村（社区）投资额不少于 200 万元。

## （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对象 2022 年-2024 年度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共 14148.39 万元，详见表 1-1。

表 1-1 东莞市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使用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奖励资金	奖补资金	合计
2022	2750	1916.03	4666.03
2023	4500	1332.36	5832.36
2024	3650	/	3650
合计	<b>10900</b>	<b>3248.39</b>	<b>14148.39</b>

2022-2024 年度获得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集体经济增长奖励资金共 10,900 万元。（各村名称及数量见附件 2）

2022-2024 年度获得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生产性投资项目奖补资金共 3,248.39 万元。（项目名称及数量见附件 3）

### (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表1-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情况表

年度	预算金额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2022 年	4666.03	安排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年度集体经济增长较快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进行分档奖励，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发展生产性投资项目进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扶持村数量	20 个
				质量 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 时间	每年 12 月 前
				成本 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集体经营性纯 收入增长率	5%

年度	预算金额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2023 年	4350	贯彻落实《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农农〔2022〕83号)，扶持全市2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壮大集体经济，增强造血功能，促进东莞市农村更平衡更充分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环境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调查受益目标村（社区）数量		5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帮扶村（社区）	25个
				质量指标	扶持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乡村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动
				提升农村人居的环境品质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促进乡村振兴		有效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2024 年	4500	贯彻落实《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农农〔2022〕83号)，扶持全市不少于2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壮大集体经济，增强造血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帮扶村（社区）	≥20个
				质量指标	扶持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帮扶村年度经营总收入	≥2%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帮扶村年度经营纯收入	≥2%

年度	预算金额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能，促进东莞市农村更平衡更充分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的满 意度	≥90%

## 二、绩效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50号)的有关要求，建立2022-2024年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14项、三级指标29项、总分100分。综合书面核查及现场评价情况，评定项目绩效评分为82分，评价等级为“良”。各一级指标及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2-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5	100.00%
		绩效目标	6	4.5	75.00%
		资金投入	4	4	100.00%
过程	19	资金落实	2	2	100.00%
		资金管理	8	7	87.50%
		组织管理	9	9	100.00%
产出	32	产出数量	8	5	62.50%
		产出质量	16	12	75.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	6	5	83.33%
		产出成本	2	2	100.00%
效益	34	经济效益	12	8.5	70.83%
		社会效益	9	8	88.89%
		可持续影响	8	6	7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	80.00%
		总分	100	82	82%

## (一) 决策

###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 5 分, 得分率为 100%。

####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 3 分, 得分率为 100%。

2022 年 8 月, 经市政府同意,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管理办法》, 明确市财政设立扶持乡村(社区)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对 50 个重点帮扶村(社区)进行奖励和奖补, 支持重点帮扶村(社区)加快发展,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立项依据充分。

####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 2 分, 得分率为 100%。

项目符合东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符合相关规划、政策要求。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立项符合部门主要职能,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项目立项规范。

##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6分, 评价得4. 5分, 得分率为75%。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3分, 评价得2. 5分, 得分率为83. 33%。

《管理办法》扶持重点帮扶村（社区）发展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重点帮扶村（社区）集体经济增长进行分档奖励；二是对重点帮扶村（社区）发展生产性投资项目进行奖补。2022-2024年绩效目标表中，缺少生产性投资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未能较好的反映实施期内的任务数，该指标扣0. 5分。

###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3分, 评价得2分, 得分率为66. 67%。

绩效指标的各项要素填报不够规范，未能完整体现奖励资金和奖补资金的产出和效益情况；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不够全面，绩效指标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的可衡量性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

##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4分, 评价得4分, 得分率为100%。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2分, 评价得2分, 得分率为100%。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预算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得分率为100%。

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对象2022年-2024年度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共14,148.39万元,本项目资金为事后奖励性资金,资金预算根据各项目申报审批情况确定,资金分配按照《管理办法》,按年度对2021年至2025年期间集体经济增长较快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分档实施50-200万元的奖励。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 (二) 过程管理

### 1. 资金落实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得分率为100%。

#### (1) 资金足额到位情况

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1分,得分率为100%。

本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统一拨付,项目资金均足额到位。

#### (2) 资金及时到位情况

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1分,得分率为100%。

本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统一拨付,项目资金均及时到位。

### 2.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7分,得分率为87.5%。

#### (1) 资金使用效率性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4分,得分率为100%。

该专项资金根据村(社区)经营增长情况进行分档奖励,按生产性投资项目投资比例进行奖补,预算支出率为100%。

##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 3 分, 得分率为 75%。

项目奖励（奖补）资金主要使用在村（社区）公益事项上、或支付生产型投资项目贷款利息或项目进度款等方面。但根据审计报告, 个别村(社区)使用 19.41 万元专项资金实施 12 宗零星工程, 仅由村社区内部审核直接委托个人实施, 上述行为不符合《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2016〕73 号)第二十八条关于“市财政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 制定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 加强岗位之间、工作环节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制定完善专项资金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 有效约束自由裁量权”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扣 1 分。

## 3. 组织管理

该指标分值 9 分, 评价得 9 分, 得分率为 100%。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 3 分, 得分率为 100%。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制定有关于印发《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的通知(东农农规〔2025〕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社区)集体建设工程全过程管理的通知》(东农农〔2024〕83 号)、《关于加强农村(社区)集体建设工程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农资办〔2023〕12 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文件,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 3 分, 得分率为 100%。

项目实施是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资金调整手续完备、资金申报、下达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 （3）监督管理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 3 分, 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 执行情况良好; 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实施与建设进行了调研、检查等。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3 分。

## （三）产出情况

###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8 分, 评价得 5 分, 得分率为 62.5%。

#### （1）生产性投资项目启动数量

该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 2 分, 得分率为 40%。

2022-2024 年共 17 个镇街 43 个村（社区）获得东莞市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村（社区）集体经济增长奖励资金共计 10,900 万元, 8 个镇街共 12 个项目获得村（社区）发展生产性投资项目奖补资金共计 3,248.39 万元。2021-2024 年一共申报了 12 个生产型投资项目, 共计 50 个重点帮扶村（社区）。重点帮扶村（社区）平均启动的生产性投资项目数量为:  $12/50*100\% = 24\%$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2 分。

#### （2）重点帮扶村（社区）取得奖励（奖补）资金数量

该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 3 分, 得分率为 100%。

2021-2024 年, 取得奖励（奖补）资金重点帮扶村（社区）数量与满足专项资金领取要求的重点帮扶村（社区）数量一致。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3 分。

##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16 分, 评价得 12 分, 得分率为 75%。

### （1）奖励资金分配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 3 分, 得分率为 100%。

奖励（奖补）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的分档标准和程序精准分配到符合条件的重点帮扶村（社区），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3 分。

### （2）补助资金发放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 3 分, 得分率为 100%。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管理办法》，明确市财政设立扶持乡村（社区）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 50 个重点帮扶村（社区）进行奖励和奖补，支持重点帮扶村（社区）加快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的发放符合《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 （3）集体经济经济增长质量

该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 3 分, 得分率为 60%。

根据送审资料和走访调研结果, 近期由于村集体物业租赁市场呈现下滑趋势, 租赁费呈下降趋势。而村集体收入大多依靠物业租赁, 因此集体经济收入增长较为单一, 可持续性受市场变化影响较大。同时考虑重点帮扶村（社区）基础

薄弱，抗风险能力差，以及疫情期间，为稳定企业发展，全市村（社区）均按照倡议落实减租政策，一定程度减少了租金收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

#### （4）生产性投资项目收益质量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3 分，得分率为 60%。

受市场环境影响，目前生产性投资项目收益预期处于下降趋势，项目预期收益未达预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

###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 5 分，得分率为 83. 33%。

#### （1）生产性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一是企石杨屋村第二工业区的新建厂房项目，合同规定的开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而实际竣工日期延迟至 2024 年 4 月 9 日；二是万江滘联三航科技制造中心二期项目合同中规定项目开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的时间通常不应迟于工程完工后的规定期限，以确保项目能够按时交付使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 （2）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奖补资金根据《管理办法》已按时拨付给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投资项目。

####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成本控制，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实施过程中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项目，未超出成本预算。

### (四) 效益情况

#### 1. 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 8.5 分，得分率为 70.83%。

##### (1) 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2021-2024 年 50 个重点帮扶村（两级）经济增速分别为 14.4%、24.8%、15.7%、1.7%。则平均增速为：  
 $(14.4\%+24.8\%+15.7\%+1.7\%)/4*100\% = 14.3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 (2) 人均集体经营性纯收入增长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根据《2021-2024 年 50 个重点帮扶村（两级）集体经济数据表》，2022-2024 年人均经营纯收入增速为 25.12%、15.57%、2.48%。则平均增速为：  
 $(25.12\%+15.57\%+2.48\%)/3*100\% = 14.39\%$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 (3) 生产性投资项目收益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2.5 分，得分率为 62.5%。

根据走访调研情况,由于目前村(社区)物业租赁市场下滑,租金呈现下滑趋势。由于目前村(社区)物业资产不易出租及租金价格降低等,生产型投资项目收益率情况一般。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5分。

## 2. 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9分,评价得8分,得分率为88.89%。

### (1) 产业带动与协同发展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2.5分,得分率为83.33%。

重点帮扶村(社区)发展生产性投资项目,引进企业租赁厂房,对完善全市制造业产业链有一定促进作用,对带动周边产业集群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项目类型比较单一,基本均是物业出租形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0.5分。

### (2) 公共服务改善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3分,得分率为10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奖励(奖补)资金支出明细,资金主要支出在办公室修缮、办公用品购买、路灯修缮、村(社区)卫生打扫等公益方面,公共服务得到了较好的改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 (3) 人居环境改善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2.5分,得分率为83.33%。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奖励(奖补)资金支出明细,奖励(奖补)资金在居住环境、卫生、生态环境的方面支出较多。根据走访调研观察,村(社区)环境卫生等情况良好。村(社

区)人居环境得到了一定优化, 总体上有较为明显的改善, 但仍存在个别位置有垃圾堆放, 地面打扫不够干净等问题。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扣 0.5 分。

### 3.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项目可持续性, 指标分值 8 分, 评价得 6 分, 得分率为 75%。

村(社区)收入主要为物业租赁租金收入, 以及部分土地出让金、银行存款利息、银行理财产品等, 项目可持续性一般, 同时考虑重点帮扶村(社区)资源少、底子薄、开支难压减等问题突出, 抗风险能力差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酌情扣 2 分。

### 4. 满意度

该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村(社区)公众满意度,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 4 分, 得分率为 80%。

通过满意度调查, 根据“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效果调查”问卷结果, 村(社区)公众满意度介于 80%-90%之间。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扣 1 分。

附件 2:

**2022–2024 年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集体经济增长奖励  
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镇(街道)	村(社区)	2022 年奖 励金额	2023 年奖 励金额	2024 年奖 励金额	合计
1	万江	滘联		50	200	250
2	万江	上甲		200	200	400
3	万江	黄粘洲			150	150
4	中堂	四乡	50	200		250
5	中堂	湛翠	150	100		250
6	中堂	下芦		150		150
7	中堂	红锋		150	200	350
8	望牛墩	杜屋	50	200		250
9	望牛墩	洲涡	150	200		350
10	望牛墩	下漕	200	50	200	450
11	望牛墩	望东		100		100
12	望牛墩	上合		100	200	300
13	望牛墩	寮厦		100		100
14	望牛墩	横沥		150	150	300
15	望牛墩	福安			100	100
16	望牛墩	石排			200	200
17	麻涌	南洲	200	150		350
18	高埗	宝莲	200			200

序号	镇(街道)	村(社区)	2022 年奖 励金额	2023 年奖 励金额	2024 年奖 励金额	合计
19	高埗	三联		100		100
20	道滘	九曲		200	100	300
21	洪梅	氹涌	200	200		400
22	洪梅	梅沙	200		100	300
23	洪梅	夏汇		150		150
24	洪梅	乌沙		150	200	350
25	沙田	西大坦		100	200	300
26	厚街	新围	100	150	150	400
27	厚街	大迳	100	50	200	350
28	大朗	屏山		200	100	300
29	黄江	星光			200	200
30	清溪	铁场	100	150		250
31	谢岗	南面	100		100	200
32	谢岗	窑山	100			100
33	常平	黄泥塘	100	50	100	250
34	常平	白花沥		100	100	200
35	横沥	田饶步	100	100	200	400
36	企石	博夏	50			50
37	企石	莫屋	50	100		150
38	企石	江边	100	200	200	500
39	企石	杨屋	100	200		300

序号	镇(街道)	村(社区)	2022 年奖 励金额	2023 年奖 励金额	2024 年奖 励金额	合计
40	企石	湖美	150	100		250
41	企石	上洞		100		100
42	企石	旧围		100		100
43	茶山	孙屋	200	100	100	400
<b>总计</b>			<b>2750</b>	<b>4500</b>	<b>3650</b>	<b>10900</b>

附件 3:

**2022–2023年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发展生产性投资项目奖补  
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镇街	村（社区）	年份	项目名称	村申请奖补方式	奖补金额
1	万江	滘联	2022 年	智能产业园	分期申报(第一期)	300.00
2	万江	滘联	2022 年	三航科技制造中心二期	分期申报(第一期)	300.00
3	中堂	凤冲	2022 年	中堂镇第五幼儿园	分期申报(第一期)	300.00
4	麻涌	南洲	2022 年	南洲幼儿园升级改造工程	分期申报(第一期)	32.77
5	高埗	芦村	2022 年	芦村村委会旁及创业路工业园区厂房项目	分期申报(第一期)	300.00
6	谢岗	窑山	2022 年	窑山消防分站	一次性申报	83.26
7	企石	上洞	2022 年	上洞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分期申报(第一期)	300.00
8	企石	莫屋	2022 年	东莞市盈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分期申报(第一期)	300.00
9	中堂	湛翠	2023 年	湛翠村智能制造产业中心项目	分期申报(第一期)	300.00
10	高埗	芦村	2023 年	芦村村委会旁及创业路工业园区厂房项目	分期申报(第二期)	300.00
11	企石	杨屋	2023 年	杨屋村第二工业区远杨路旁新建厂房项目	分期申报(第一期)	300.00
12	常平	白花沥	2023 年	智能穿戴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分期申报(第一期)	300.00
13	望牛墩	洲湾	2023 年	洲湾村东沥水泥管厂“三旧”改造项目	分期申报(第一期)	132.36

序号	镇街	村（社区）	年份	项目名称	村申请奖补方式	奖补金额
合计						3248.39

#### 附件 4：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依据充分得3分，立项依据不充分的酌情扣分。</p>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2	项目立项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立项程序规范得 2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的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指向明确：能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符合本地区本部门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等，得 1 分； ②合理可行：经过调查研究或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避免目标设立过高或过低的，得 1 分。 ③相应匹配：与实施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投入规模、支出内容和政策依据相匹配的，得 1 分。	2.5	2022-2024 年绩效目标表中，缺少生产性投资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未能较好的反映实施期内的任务数，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精细化及量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完整性：绩效指标的各项要素填报完整规范、内容是清晰明确的，得 1 分。 ②相关性：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之间逻辑清晰、紧密相扣的，能体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得 1 分。 ③全面性：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得 0.5 分。 ④可衡量性：绩效指标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或可评定的，得 0.5 分。		2	绩效指标的各项要素填报不够规范，未能完整体现奖励资金和奖补资金的产出和效益情况；效益指标仅设置了经济效益指标，同时效益指标量化程度不足。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量相匹配。		2	预算编制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2	<p>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 2 分，基本科学、合理得 1 分，不科学、不合理不得分。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p>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得 2 分，基本科学、合理得 1 分，不科学、不合理不得分。</p>	2	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19分)	资金落实(2分)	资金到位情况	1	项目资金是否足额到位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各类来源的资金已足额到位的，得 1 分。</p> <p>②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情况分析: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p>	1	资金足额到位。
			1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 1 分。</p>	1	资金及时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资金管理(8分)	资金使用效率性	4		<p>②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及时到位金额情况分析:实际及时到位金额/应及时到位金额:指标分值。</p> <p>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执行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math display="block">\text{预算支出完成率} = (\text{年终执行数}/(\text{年初预算数} \pm \text{年中预算调整数})) \times 100\%</math>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 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 指标分解数。</p> <p>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p> <p>本指标得分 = (预算支出执行率 - 80%) / (100% - 80%) × 4，其中：预算支出完成率低于 80% 不得分。</p>	4	该专项资金根据村（社区）经营增长情况进行分档奖励，按生产性投资项目投资比例进行奖补，预算支出率为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	评价要点: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3	项目奖励（奖补）资金主要使用在村（社区）公益事项上、或支付生产型投资项目贷款利息或项目进度款等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况。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资金使用完全合规（4分），基本合规（2分），不合规（0分）。其中以下情况不得分：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超预算范围开支不得分。</p>		<p>面。但根据审计报告，个别村（社区）使用19.41万元专项资金实施12宗零星工程，仅由村社区内部审核直接委托个人实施，上述行为不符合《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2016〕73号）第二十八条关于“市财政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制定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加强岗位之间、工作环节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定完善专项资金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有效约束自由裁量权”的规定。该指标扣1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组织管理(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基本健全得1.5分,不健全的,得0分;若单位欠缺个别制度的,可酌情按每制度扣0.5分。	3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得1分; ②项目资金调整手续完备的,得1分; ③项目资金申报、下达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的,得1分;	3	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监督管理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按当年度工作要求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3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②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	3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实施与建设进行了调研、检查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32分)	产出数量(8分)	生产性投资项目启动数量	5	在奖补资金支持下,重点帮扶村(社区)实际启动的生产性投资项目数量,反映奖补资金对产业发展的直接推动作用。	<p>①每个重点帮扶村(社区)平均启动的生产性投资项目数量达到1个及以上,得5分;</p> <p>②重点帮扶村(社区)平均启动的生产性投资项目数量达到重点帮扶村(社区)数量一半的得4分;</p> <p>③重点帮扶村(社区)平均启动的生产性投资项目数量达到重点帮扶村(社区)数量35%-50%的得3分;</p> <p>④重点帮扶村(社区)平均启动的生产性投资项目数量达到重点帮扶村(社区)数量20%-35%的得2分;</p> <p>⑤重点帮扶村(社区)平均启动的生产性投资项目数量达到重点帮扶村(社区)数量20%以下的不得分。</p>	2	2021-2024年一共申报了12个生产型投资项目,共计50个重点帮扶村(社区)。重点帮扶村(社区)平均启动的生产性投资项目数量为: $12/50*100\% = 24\%$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产出质量(16分)	重点帮扶村(社区)取得奖励(奖补)资金数量	3	反映重点帮扶村(社区)取得奖励(奖补)资金数量的数量情况。	<p>①取得奖励(奖补)资金重点帮扶村(社区)数量与满足专项资金领取要求的重点帮扶村(社区)数量一致, 得3分;</p> <p>②该指标得分=取得奖励(奖补)资金重点帮扶村(社区)数量/满足专项资金领取要求的重点帮扶村(社区)数量*3;</p>	3	取得奖励(奖补)资金重点帮扶村(社区)数量与满足专项资金领取要求的重点帮扶村(社区)数量一致。	
	奖励资金分配规范性	3	衡量奖励资金是否按照既定的分档标准和程序精准分配到符合条件的重点帮扶村(社区)	<p>①完全按照分档标准精准分配, 无偏差, 得3分;</p> <p>②基本按照标准分配, 但有少量偏差(如个别村(社区)奖励金额与标准相差不超过10%), 得2分;</p> <p>③分配存在较大偏差(如多个村(社区)奖励金额与标准相差超过10%), 得1分;</p> <p>④未按标准分配, 得0分。</p>	3	完全按照分档标准进行分配, 无偏差。	
	补助资金发放合规性	3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合法补助资金。	100%合法合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补助资金发放合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集体经济 增长质量	5	反映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的质量，是否可持续、是否多元化	<p>①集体经济收入增长可持续，且收入来源多元化，得 5 分。</p> <p>②集体经济收入增长可持续，但收入来源单一，得 2 分。</p> <p>③集体经济收入增长不可持续，得 0 分。</p>	3	<p>根据送审资料和走访调研结果，近期由于村集体物业租赁市场呈现下滑趋势，租赁费呈下降趋势。而村集体收入大多依靠物业租赁，因此集体经济收入增长较为单一，可持续性受市场变化影响较大。同时考虑重点帮扶村（社区）基础薄弱，抗风险能力差，以及疫情期间，为稳定企业发展，全市村（社区）均按照倡议落实减租政策，一定程度减少了租金收益。该指标酌情扣 2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生产性投资项目收益质量	5	生产性投资项目的收益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p>①项目收益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得 5 分。</p> <p>②项目收益在预期目标的 80% - 100%之间，得 3 分。</p> <p>③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目标的 80%，得 0 分</p>	3	受市场环境影响，目前生产性投资项目收益预期处于下降趋势
产出时效 (6分)		生产性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4	反映生产性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情况，是否按计划推进各项任务	<p>①项目各项任务均按计划完成，进度符合预期目标，得 4 分。</p> <p>②项目大部分任务按计划完成，但部分任务延迟，得 3 分。</p> <p>③项目部分任务延迟，但整体进度仍在可控范围内，得 2 分。</p> <p>④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无法按计划完成，得 0 分。</p>	3	1. 企石杨屋村第二工业区的新建厂房项目，合同规定的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而实际竣工日期延迟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2. 万江滘联三航科技制造中心二期项目合同中规定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个别项目存在开工延期和完工滞后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2	评估奖补资金是否按时拨付给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投资项目，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①所有奖补资金均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拨付到位，得2分； ②80%以上的资金按时拨付，得1分； ③50% - 80%的资金按时拨付，得0.5分； ④低于50%的资金按时拨付，得0分。		2	奖补资金按时拨付给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投资项目。
产出成本(2分)	成本控制	2	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本控制情况，是否在预算范围内完成项目。	①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无超支情况，得2分。 ②项目成本超出预算10%以内，得1.5分。 ③项目成本超出预算10%-20%，得1分。 ④项目成本超出预算20%以上，得0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预算范围内完成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效益(34分)	经济效益(12分)	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	4	反映重点帮扶村(社区)在专项资金支持下,集体经济收入的增长情况,是评估专项资金对集体经济发展促进作用的关键指标	①平均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超过15%, 得4分; ②增长率在10% - 15%之间, 得3分; ③增长率在5% - 10%之间, 得2分; ④增长率在0% - 5%之间, 得1分; ⑤增长率低于0%, 不得分;	3	2021-2024年50个重点帮扶村(两级)经济增速分别为14.4%、24.8%、15.7%、1.7%。则平均增速为:(14.4%+24.8%+15.7%+1.7%)/4*100%=14.33%。
		人均集体经营性纯收入增长率	4	反映重点帮扶村(社区)在专项资金支持下,人均集体经营性纯收入的增长情况,是评估专项资金对集体经济发展促进作用的关键指标	①人均集体经营性纯收入增长率超过15%, 得4分; ②增长率在10% - 15%之间, 得3分; ③增长率在5% - 10%之间, 得2分; ④增长率在0% - 5%之间, 得1分; ⑤增长率低于0%, 不得分;	3	根据《2021-2024年50个重点帮扶村(两级)集体经济数据表》,2022-2024年人均经营纯收入增速为25.12%、15.57%、2.48%。则平均增速为:(25.12%+15.57%+2.48%)/3*100%=14.39%。
	生产性投资项目收益	4	反映重点帮扶村(社区)在专项资金支持下,申领奖	①已经运营的生产性投资项目收益率较好, 得4分;	2.5	根据走访调研情况,由于目前村(社区)物业租赁市场下滑,租金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社会效益 (9分)		率		补资金的生产性投资项目收益情况。	<p>②已经运营的生产性投资项目收益率一般，得 2 分；</p> <p>③已经运营的生产性投资项目收益率较差，得 1 分；</p> <p>④已经运营的生产性投资项目无收益率，得 0 分；</p>		现下滑趋势。由于目前村（社区）物业资产不易出租及租金价格降低等，生产型投资项目收益率情况一般。
	产业带动与协同发展	3		反映项目对乡村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如产业链延伸、产业附加值提升等	<p>①项目对乡村产业带动作用显著，形成产业集群或产业链延伸，得 3 分。</p> <p>②有一定带动作用，但未形成产业集群，得 1.5 分。</p> <p>③带动作用不明显，得 1 分。</p> <p>④无带动作用，得 0 分。</p>	2.5	重点帮扶村（社区）发展生产性投资项目，引进企业租赁厂房，对完善全市制造业产业链有一定促进作用，对带动周边产业集群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项目类型比较单一，基本均是物业出租形式。该指标酌情扣 0.5 分。
	公共服务改善	3		反映奖励资金在村（社区）公共服务方面的情况，如教育服务改善、医疗服务改善、文化体育服务提升等。	<p>①重点帮扶村（社区）教育、医疗、文体等公共服务条件明显改善，得 3 分。</p> <p>②公共服务条件有一定改善，得 1.5 分。</p>	3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奖励（奖补）资金支出明细，资金主要支出在办公室修缮、办公用品购买、路灯修缮、村（社区）卫生打扫等公益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可持续影响(8分)	人居环境改善			③公共服务条件改善不明显，得1分。  ④公共服务条件未提升，得0分。			面，公共服务得到了较好的改善。
	项目可持续性	3	反映奖励资金在村（社区）人居环境方面的情况，如居住环境、环境卫生、生态环境改善等。	①重点帮扶村（社区）居住环境、环境卫生、生态环境等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得3分。  ②人居环境有一定改善，得1.5分。  ③人居环境改善不明显，得0.5分。  ④人居环境未提升，得0分。	2.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奖励（奖补）资金支出明细，奖励（奖补）资金在居住环境、卫生、生态环境的方面支出较多。根据走访调研观察，村（社区）环境卫生等情况良好。村（社区）人居环境得到了一定优化，总体上有较为明显的改善，但仍存在个别位置有垃圾堆放，地面打扫不够干净等问题。酌情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p>③可持续性较差，得 2 分；</p> <p>④无可持续性，得 0 分。</p>			扶村（社区）资源少、底子薄、开支难压减等问题突出，抗风险能力差等情况，该指标酌情扣 2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村（社区）公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90%以上的（5 分）， $\geq 80\%$ （4 分）， $\geq 70\%$ （3 分）， $\geq 60\%$ （2 分），低于 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0 分）。		4	根据“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效果调查”问卷，村（社区）公众满意度介于 80%-90%之间。
	合计	100				82	

注：优（100-90 分），良（89-80 分），中（79-60 分），差（59 分及以下）

附件 5:

2021—2024年50个重点帮扶村（两级）集体经济数据表

序号	镇(街道)	村(社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经营纯收入 (万元)	增速	人均经营纯收入 (元)											
<b>全市</b>			——	13.2%	——	——	8.1%	25.12%	——	5.2%	15.57%	——	1.7%	2.48%		
<b>50 个重点帮扶村合计</b>			30526	14.4%	3455	38107	24.8%	4323	44102	15.7%	4996	45171	2.4%	5119		
1	万江	黄粘洲	458	5.3%	6058	461	0.7%	6098	511	10.8%	6759	573	12.1%	7579		
2	万江	滘联	713	0.0%	2214	756	6.0%	2347	1200	58.7%	3726	1200	0.0%	3726		
3	万江	上甲	220	-30.6%	1024	802	264.5%	3734	2482	209.5%	11587	1284	-48.3%	5994		
4	中堂	湛翠	621	27.4%	3050	695	12.0%	3444	630	-9.3%	3159	557	-11.7%	2822		
5	中堂	凤冲	598	0.8%	4104	615	2.8%	4236	628	2.1%	4358	728	15.9%	5052		
6	中堂	下芦	445	-9.2%	4250	544	22.2%	5261	514	-5.5%	5010	488	-5.1%	4803		
7	中堂	四乡	1082	10.1%	3569	1415	30.7%	4668	1286	-9.1%	4272	1221	-5.1%	4056		
8	中堂	红锋	99	-62.8%	1336	117	18.2%	1579	173	47.9%	2629	217	25.4%	3333		
9	望牛墩	望东	534	3.9%	2917	581	8.8%	3175	407	-30.0%	2224	573	41.0%	3134		
10	望牛	扶涌	416	-10.0%	5092	383	-7.9%	4688	351	-8.4%	4296	229	-34.8%	2803		

序号	镇(街道)	村(社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经营纯收入(万元)	增速	人均经营纯收入(元)									
	墩													
11	望牛墩	五涌	431	4.4%	3351	415	-3.7%	3227	406	-2.2%	2827	521	28.3%	3628
12	望牛墩	下漕	1279	69.5%	3225	1372	7.3%	3461	2915	112.5%	7354	3027	3.8%	7635
13	望牛墩	上合	740	-5.5%	2724	838	13.2%	3084	974	16.2%	3585	933	-4.2%	3434
14	望牛墩	洲湾	286	-13.9%	1614	260	-9.1%	1454	207	-20.4%	1158	305	47.3%	1706
15	望牛墩	洲涡	787	33.4%	3293	1333	69.4%	5577	1281	-3.9%	5360	1208	-5.7%	5054
16	望牛墩	寮厦	462	-6.7%	3405	533	15.4%	3934	557	4.5%	4105	674	21.0%	4974
17	望牛墩	杜屋	544	9.0%	2482	1596	193.4%	7281	1495	-6.3%	6820	1838	22.9%	8385
18	望牛墩	横沥	226	-27.8%	1063	269	19.0%	1265	300	11.5%	1410	212	-29.3%	996
19	望牛墩	福安	331	-7.3%	3416	329	-0.6%	3395	359	9.1%	3697	222	-38.2%	2286
20	望牛墩	官洲	410	-11.6%	4320	367	-10.5%	3867	387	5.4%	4078	463	19.6%	4879

序号	镇(街道)	村(社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经营纯收入(万元)	增速	人均经营纯收入(元)									
21	望牛墩	石排	238	-2.5%	4449	248	4.2%	4636	304	22.6%	5693	330	8.6%	6180
22	麻涌	南洲	1841	122.9%	6898	2257	22.6%	8456	2334	3.4%	8745	1685	-27.8%	6313
23	高埗	宝莲	277	53.0%	2787	257	-7.2%	2586	239	-7.0%	2404	223	-6.7%	2243
24	高埗	三联	590	0.6%	4369	652	10.5%	4829	657	0.6%	4859	656	-0.1%	4856
25	高埗	朱磡	506	-2.0%	3500	499	-1.4%	3451	525	5.4%	3636	466	-11.3%	3224
26	高埗	芦村	328	-6.6%	1972	283	-13.7%	1702	303	7.1%	1822	552	82.2%	3319
27	道滘	九曲	1004	3.9%	3284	1338	33.3%	4377	1420	6.1%	4645	1516	6.8%	4959
28	洪梅	梅沙	1527	242.4%	3952	1504	-1.5%	3892	1615	7.4%	4180	3870	139.6%	10016
29	洪梅	氹涌	713	44.0%	3941	2638	270.0%	14583	2695	2.2%	14898	2913	8.1%	16103
30	洪梅	夏汇	113	-68.3%	1741	135	19.5%	2080	101	-25.2%	1556	207	105.0%	3190
31	洪梅	乌沙	575	-10.3%	2772	670	16.5%	3230	856	27.8%	4127	852	-0.5%	4108
32	沙田	西大坦	390	-1.9%	2003	428	9.8%	2197	1169	173.3%	6003	1386	18.5%	7114
33	厚街	大迳	1360	25.6%	3861	1446	6.3%	4106	1757	21.5%	4989	1614	-8.1%	4583

序号	镇(街道)	村(社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经营纯收入(万元)	增速	人均经营纯收入(元)									
34	厚街	新围	1515	16.4%	3523	1771	16.9%	4119	1999	12.9%	4649	1759	-12.0%	4091
35	大朗	屏山	277	-2.1%	5711	594	114.4%	12247	630	6.1%	12990	375	-40.5%	7732
36	黄江	星光	525	-12.4%	5019	509	-3.0%	5871	705	38.5%	7121	715	1.4%	7259
37	清溪	铁场	1109	16.0%	13524	1356	22.3%	16537	1393	2.7%	16988	1453	4.3%	17720
38	谢岗	南面	730	14.9%	5154	593	-18.8%	4185	781	31.8%	5514	798	2.1%	5628
39	谢岗	窑山	591	20.0%	12618	580	-1.8%	12387	525	-9.5%	11212	548	4.4%	11705
40	常平	黄泥塘	404	19.1%	4434	436	8.0%	4788	481	10.3%	5283	541	12.4%	5940
41	常平	白花沥	282	-0.4%	4105	314	11.3%	4571	335	6.7%	4876	380	13.4%	5531
42	横沥	田饶步	562	20.3%	3093	610	8.5%	3357	707	15.9%	3891	912	29.0%	5019
43	企石	湖美	531	35.8%	6782	616	16.0%	7867	483	-21.6%	6169	742	53.6%	9476
44	企石	博夏	963	10.7%	2786	998	3.7%	2888	768	-23.0%	2222	459	-40.2%	1328
45	企石	上洞	440	-8.5%	1698	486	10.6%	1878	420	-13.6%	1622	408	-2.9%	1576
46	企石	江边	819	13.3%	2762	1243	51.7%	4189	1945	56.5%	6555	1354	-30.4%	4564
47	企石	旧围	496	-12.1%	2828	541	9.1%	3086	492	-9.1%	2807	528	7.3%	3012
48	企石	杨屋	269	20.6%	4424	438	62.8%	7204	446	1.8%	7336	466	4.5%	7664
49	企石	莫屋	552	8.4%	4718	630	14.1%	5385	560	-11.1%	4786	570	1.8%	4872
50	茶山	孙屋	319	39.9%	4597	357	11.9%	5144	393	10.1%	5663	421	7.1%	6066

